

## 濫用止痛藥恐致死

吃止痛藥雖可緩解疼痛，若使用過量當心送命！去年媒體曾報導，某外國名人坦承使用強效止痛藥-吩坦尼（以下簡稱 **Fentanyl**）案，引發國人關注。**Fentanyl** 是一種鴉片類藥物，具成癮性，在臺灣被列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目前臺灣含有 **Fentanyl** 成分之藥品劑型有注射液、穿皮貼片劑及口頰溶片（如附圖）。**Fentanyl** 止痛效果是嗎啡的 100 倍左右，效果非常好，多用在手術、重度疼痛或癌症末期患者身上，但又因只要些微劑量就可能超過人體負荷，導致患者呼吸及心跳變慢，甚至死亡，在劑量使用上必需經過精確計算，否則容易過量。

。 第二張圖

近年來在美國發生多起 **Fentanyl** 濫用事件，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之國家職業安全 and 健康研究所（CDC-NIOSH）的統計指出，從 2001 到 2014 年間，因不當使用 **Fentanyl** 而死亡的人數就增加了 6 倍，其主要原因是非法使用 **Fentanyl** 所造成。有許多不肖商人將非法自製的 **Fentanyl** 加入毒品中或製作成偽藥，再透過走私的方式販售到美國，而當這些吸毒者或使用止痛藥的病患，用了含有 **Fentanyl** 的毒品和偽藥時，就容易因劑量過高而導致死亡。

在臺灣，含有 **Fentanyl** 成分的藥品屬第二級管制藥品，依規定僅能由食藥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負責輸入、製造及販賣。至於醫療端部分，則是經由醫師審慎評估後才開立處方供病人使用，目前尚未發現濫用個案。

食藥署提醒，醫療上合法使用 **Fentanyl**，可有效控制疼痛，但若非法使用或用藥過量，則有致死的風險，不僅危害個人健康，也會導致意外事故，對家庭及社會造成嚴重危害，所以使用含 **Fentanyl** 藥品應確實遵照醫生囑咐，不要隨意更改劑量，更不要使用來源不明的藥品。

**【轉貼自食藥署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621 期】**